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曾雅慧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13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協議書、經費表 (0013439A00_ATTCH1. pdf、0013439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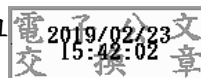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貴局辦理「107-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計畫—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綱要培訓研習第三場次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月30日桃教中字第108000920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經費新臺幣20萬9,000元，於行政協助協議書簽定後一次撥付。
- 三、本案之執行請依簽定之行政協助協議書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(108年8月31日前)提出本案成果報告辦理結案；相關核結表件格式可至本署網站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檢附行政協助協議書及經費表各1份，請掣據併同用印後之行政協議書(正本、副本各2份)函報本署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素貞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A041400_國中108/02/23 15:47



121080016340 有附件